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8,720.00万股的0.69%;

2、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

3、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5)。

3、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4、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25日。

(二)授予价格:5.1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人。

(五)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0.00万股。

(六)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袁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0.20%	0.53%
汪长华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	6.06%	0.16%
合 计			130.00	26.26%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5、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7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2021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6,708,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08,00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84,547,674	45.16%	1,300,000	85,847,674	45.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300,000	1,300,0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02,652,326	54.84%	0	102,652,326	54.46%
三、股本总计	187,200,000	100%	1,300,000	188,5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7,200,000股增加至188,500,00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石伟平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55,007,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本次授予完成后,石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29.1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88,5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293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研究院")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30	2021/5/14	1.5%或2.6%或2.85%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39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	2021/5/20	2021/7/2	1.54%或4.46%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40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50.00	2021/5/20	2021/7/1	1.53%或4.45%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9期A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5/20	2021/6/21	1.05%-3.50%	自有资金
5	南兴研究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区间逐日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十三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2	2021/9/15	1.54%-3.00%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6/23	1.5%或2.63%或2.86%	自有资金
7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涌口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40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10	2021/7/13	1.65%或3.25%	自有资金
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567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6/18	2021/7/20	1.50%或3.46%	自有资金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5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7/5	2021/8/9	1.30%或3.18%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南兴研究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南兴研究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区间逐日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十三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2	2021/9/15	1.54%-3.0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涌口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40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10	2021/7/13	1.65%或3.25%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567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6/18	2021/7/20	1.50%或3.46%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5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7/5	2021/8/9	1.30%或3.18%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68期B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69,726.0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613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8,246.58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0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24,611.88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9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83,308.2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26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1,479.45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6、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5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39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8,120.8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8、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5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40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4,247.95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9、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9期A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2,054.79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0、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1,643.8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1期A款

●产品期限:16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1期A款	5,000	1.30%-3.50%	169天	2021年7月6日	2021年12月22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进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1期A款
产品代码	21ZH191A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7月6日
产品期限	169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50%
产品收益说明	1、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持钩标的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论3.50%。 2、产品观察期:2021年7月6日(含)-2021年12月20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68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169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有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40.68	92,617.81
负债总额	18,386.67	18,897.73
净资产	67,554.01	73,720.08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75	1,103.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37%。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2,449.6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36	3,500.00	2021/3/15	2021/6/15	保本	1.3%或3.54%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稳利21JG6027期(6个月三层)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10.00	2021/3/31	2021/6/30	保本	1.40%或3.2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14号	10,000.00	2021/5/21	2021/11/16	保本	4.00%	闲置募集资金
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15号	4,000.00	2021/5/25	2021/11/21	保本	4.00%	闲置募集资金
5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730	3,500.00	2021/5/25	2021/11/22	保本	1%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7月5日,上述第1、2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7,81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657,095.89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1/7/1	2021/10/8	保本	1.3%或3.42%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1JG6207期(6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4,000.00	2021/7/7	2021/10/8	保本	1.40%或3.15%或3.3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